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贝通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82,085,453.01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85,8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878,92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1,304,503,900.00	1,102,200,000.00
2	5G通信网络建设项目	532,038,513.58	488,678,924.49
3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2,136,542,413.58	1,890,878,924.49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8,449,603.93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8,449,603.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1,102,200,000.00	52,744,401.84	52,744,401.84
2	5G通信网络建设项目	488,678,924.49	25,705,202.09	25,705,202.09
3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0	0	0
合计		1,890,878,924.49	78,449,603.93	78,449,603.93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3,783,018.89元,本次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发行费用3,635,849.0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1,415,094.34	1,415,094.34
2	律师费	566,037.75	566,037.75
3	审计及验资费	1,273,584.91	1,273,584.91
4	其他费用	528,301.89	381,132.08
合计		3,783,018.89	3,635,849.0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8,449,603.9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635,849.08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82,085,453.01元。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85,8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878,92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号)。

2026年1月23日,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130,450.39	110,220.00
2	5G通信网络建设项目	53,203.85	48,867.89
3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13,654.24	189,087.89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五)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12个月公司不存在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授权,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贝通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电话、微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8,449,603.9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635,849.0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82,085,453.01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853.40万元,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5,280.58万元,其中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302.15万元。

2. 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受行业政策环境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联营公司四川正和祥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祥”)于2025年度首次录的亏损。公司直接持有正和祥14.75%股权,公司投资的合胜奥美大健康产业基金(枝江)合伙企业持有正和祥14.75%股权,上述两项投资对应长期股权投资总额78,394.04万元。

基于正和祥当前经营状况,公司管理层初步判断,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出现减值迹象。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24,302.15万元。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78,394.04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54,091.89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本次计提数额	24,302.15万元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3. 本次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2025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综合影响为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0,862.55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69.95	1,591.08		1,136.56	1,824.4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预付款项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2.88	262.32		142.57	332.64
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593.46	479.09		4,867.50	1,20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2.40	–	62.4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62.40	–	62.4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62.36	499.34	–	–	1,161.7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302.15			24,302.15
商誉减值准备					
合计	7,963.46	27,133.98	124.80	6,146.63	28,826.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说明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汇票类型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客户类型及款项性质确定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客户类型及款项性质确定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客户类型及款项性质确定
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客户类型及款项性质确定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综合影响为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0,862.55万元。

四、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暂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4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550.31万元—25,750.21万元	盈利:36,867.9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16%—4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950.31万元—22,150.21万元	盈利:34,335.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5.49%—47.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5元/股—0.41元/股	盈利:0.59元/股

注:本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股本633,265,407股扣除已回购股数17,826,310计算。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公司坚持“国内国外双轮驱动”的基本战略,稳步构建新的业务增长基本盘。在聚焦主业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功能性敷料、卫生护理产品,持续推动功能性敷料、卫生护理等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海外业务有效抵御了国际贸易冲突的影响,坚持布局新市场新渠道,实现了营业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同时,2025年度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相应减值准备。2025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综合影响为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0,862.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预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董洪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董洪福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简历所述之外的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曾受证券监管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董洪福先生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洪福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洪福先生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董洪福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并审核其任职资格相关情况,董洪福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监事,熟悉证券基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其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管理经验与履职能力与拟任职务相匹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且未发现其存在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董洪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其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洪福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

董洪福先生简历

董洪福先生,1968年10月生,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风险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董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支行人事科副科长,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检查处干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统计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处长,本公司监事。

董先生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非执行董事闫小雷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闫小雷先生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闫小雷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任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闫小雷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2027年4月30日	工作原因	否	否

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闫小雷先生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闫小雷先生已按照其适用的离任管理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董事会对闫小雷先生为中信建投证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0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6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9名(李岷副董事长、朱永副董事长、闫小雷董事、杨栋董事、浦伟光董事、赖观荣董事、张峥董事、吴溪董事和郑伟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补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董事任职相关的备案等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同意在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增补董洪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董洪福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关于设立战略发展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反洗钱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在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关于召集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0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827,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2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共有公司股份3,526,7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股东会计算相关比例时已扣除上述已回购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董事推举董事李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555,200	99.8440	240,300	0.1374	32,400	0.018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605,800	99.8729	189,700	0.1085	32,400	0.0186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12,200	99.6539	183,300	0.2940	32,400	0.052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832,200	99.2309	183,300	0.6535	32,400	0.115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项有智、张作晓、王桂芬、王秀云、王莲钗、王馨禾、王奕仁已对议案3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钻、白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缪克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缪克汤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附件:简历

缪克汤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蒙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员工;2004年12月至2007年4月,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裁;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6年1月起任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克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缪克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克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因董事长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李利女士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4,000万元–5,500万元	盈利:642.2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22.81%–95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5,000万元	盈利:1,065.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28.59%–56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200万元	亏损:460.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25.99%–378.1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股 – 0.16元/股	盈利:0.03元/股
营业收入	20,000万元–25,000万元	39,147.0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000万元 – 20,000万元	22,751.39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000万元 – 11,000万元	15,105.6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公司农业板块经营性亏损增加,基于会计准则要求对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约500万元。

2、公司军工板块子公司湖北九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耀精密”)经营亏损,公司对合并九耀精密时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约242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应限期缴纳的税款滞纳金人民币3,045.11万元计入2025年当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 – 7,500万元	亏损:360,347.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500万元 – 6,000万元	亏损:495,515.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0元/股 – 0.0140元/股	亏损:0.76元/股
营业收入	35,000万元 – 41,000万元	87,689.1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000万元 – 41,000万元	83,381.12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因重整计划的执行,公司进行了资产剥离与债务清偿工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大幅下降,同时母公司因资产剥离和员工安置,对应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各项期间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同比相应大幅下降,实现财务结构的根本性改善。

2、重整完成后,公司已全面聚焦风光电储等新能源业务,产业转型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本报告期公司已完成433MW分布式光伏资产的收购及并表,该资产在报告期内贡献了稳定的发电收入,对本期经营形成了有力支撑,受限于新业务资产规模仍相对较小,不足以支撑公司整体盈利,但整体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显著收窄。公司将继续深化新能源业务布局,通过加速优质资产并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债务结构等方式扩大资产规模与盈利水平。

3、公司已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目前相关程序正按计划稳步推进,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未能对公司2025年度业绩做出贡献。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标的资产的长期价值凸显,预计对公司本年及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